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6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弘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李康先生、程浩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史方平先生、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